

社会主义 价格理论与实践

主 编 蒋家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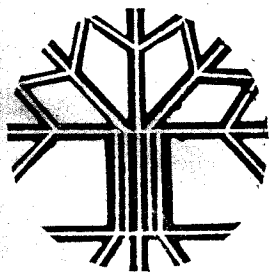
副主编 李慧中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实践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实践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实践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实践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实践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实践研究丛书

•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与实践

主 编 蒋 家 俊 副主编 李 慧 中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 成都

特约编辑：张岚萍
责任编辑：何朝霞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古 蓉

•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与实践

蒋家俊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张12 插页4 字数273千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1194—6/F·94 印数：1—1,998

定价：5.15 元

写在前面的话

自从马克思主义问世以来，社会主义的理想经过人们的实践，已经逐渐变成了现实。人们现在所关心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怎样根据不同的国情去发展，又怎样一步一步地过渡到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亿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迈开了步伐，正在世界的东方这块巨大的土地上，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探索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上的重大发展，从总体上为我们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宏伟的工程奠定了新的理论基础。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发展，又不断地提出许多新的问题亟待我们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去加以解

决。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适应历史任务的需要，列入国家教委“七五”科研规划的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于1986年9月在成都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提出了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在这次会议的推动和国家教委、全国高校的大力支持下，在四川人民出版社的积极赞助下，决定出版一套系列丛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它由全国高校每年一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的科研成果和“七五”科研规划中高校的重点经济学专著组成，计划在“七五”期间每年推出数种。

现在，这套丛书开始和读者见面了。我们衷心地期望，丛书的作者和读者都共同来关心它，支持它，帮助它，让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特别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在经济理论上作出有益的探索和贡献，以利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编委会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与实践》

主 编：蒋家俊

副主编：李慧中

编写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解秋 王克忠 王昌栋

朱 强 李慧中 金伯富

易爱华 韩方河 蒋家俊

第四节 社会主义基础价格模型研究…………… (73)

第三章 社会主义价格体系…………… (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价格体系的涵义和内容…………… (93)

第二节 我国价格体系的状况和改革的必要性
…………… (104)

第三节 理顺价格体系的标准、途径和制约条件
…………… (115)

第四节 我国价格体系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123)

第四章 社会主义价格管理体制…………… (139)

第一节 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与价格管理体制…………… (139)

第二节 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 (143)

第三节 我国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151)

第五章 社会主义企业定价…………… (164)

第一节 企业经营目标与企业定价目标…………… (164)

第二节 企业定价的环境…………… (170)

第三节 企业定价理论…………… (183)

第四节 企业定价程序和方法…………… (207)

第五节 企业定价策略…………… (216)

第六章 价格总水平及其控制…………… (222)

第一节 货币总量与价格总水平…………… (223)

第二节 我国社会总需求膨胀机制与价格总水平
…………… (236)

第三节	相对价格改革与价格总水平·····	(254)
第四节	强化价格总水平的控调·····	(263)
第七章	价格改革与工资制度改革·····	(273)
第一节	工资与价格的关系·····	(273)
第二节	我国处理工资与价格关系的历史回顾·····	(282)
第三节	处理工资与价格关系模式的选择·····	(291)
第八章	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	(312)
第一节	国内价值与国际价值、国内价格与国际价 格的关系·····	(314)
第二节	汇率的作用及其对外贸进出口价格的影响 ·····	(327)
第三节	贸易结构对进出口价格的影响·····	(344)
第四节	我国外贸进出口价格改革的思路·····	(360)
续后记	·····	(374)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

第一节 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

一、价值规律作用的“载体”问题

任何经济规律发生作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我们将这种外部条件称之为规律发生作用的“载体”。

当我们一般地谈论价值规律及其作用时，往往暗中已经假定某种客观条件的存在，将“载体”问题略去了。例如，我们在论述一般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调节”、“刺激”、“分配”三大作用时^①，已经暗含了市场价格机制这一载体。当我们论述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时，必须从理论上解决这个“载

^①价值规律在一般商品经济中的三个作用，可见于任何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体”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价值规律的基本思想时，并未探讨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具体机制，而只是假定了存在商品经济和完全的市场竞争这些条件。价值规律作用的内涵，正是通过对市场价格机制运转的归纳、分析、抽象而来的。对价格机制本身的运行过程也并未展开分析，只是在后来《资本论》第3卷中才有所涉及。这是由其研究任务所决定的。

在初期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经济的一般过程被否定，价值规律作用的基础消失了，也就无需研究价值规律必须通过怎样的渠道发生作用的问题。但是，现在的情况不同了。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既存在着直接配置资源，组织供需平衡的过程，又存在着商品生产与流通，市场机制发挥着积极作用的情况下，价值规律的作用“载体”到底是什么呢？

按照30年代以来的传统理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为计划所利用，是为计划经济服务的工具，可以纳入计划经济体系。显然，这一理论把价值规律作用的“载体”建立在计划之上。这就是社会资源的计划分配，社会消费结构与方向的集中控制，价格根据社会成本与计划平均利润来统一制定。

现在，理论上占支配地位的思想是“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与自发利用价值规律相结合”。换言之，价值规律的作用“载体”可以是计划管理与市场机制两者。

作为计划管理过程，当其完全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时，它根本不可能成为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载体”，这已为人们所公认。但问题在于，当计划管理与市场机制共存时，它们两者能否相应地起到“载体”作用，并互相协调地发生作用。如果就一般而言，计划与市场均可体现价值规律的作用，这一命题是能够成立的。

但是，当我们对其内容展开具体的分析时，就会发现，不同的计划类型，不同的协调方式，其实际的运行效果是不同的。而计划工具能否成为“载体”，关键在于它与市场的关系。

市场是商品经济的总和，市场价格机制是价值规律赖以发生作用的基础，也是价值规律作用的根本“载体”。在市场价格机制的运行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建立起平等的竞争和交换关系：价格、供求的变化调节着它们各自的行为。价值规律正是在这一系列的市场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价格机制运行的一般规定性并未改变，而只是其作用范围大大缩小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大部分由计划加以调节与管理。关于计划管理的类型与功能，这里不可能展开讨论，但要指出，计划管理形式按其与市场的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完全排斥市场价格机制的集中型计划，它具有一套独立的偏好目标体系、资源分配及其评价体系，价值规律在这里不可能展开其作用。另一类是与市场机制运转有关的计划管理形式，或者说是建立在市场基础上的计划^①。这种计划类型的一个较完备的理论模式是奥斯卡·兰格在30年代的著名论文中提出的^②。它假定了消费者偏好对生产的导引作用，在给定一组物价与产量的状况下，计划当局的任务只是通过不断地变动价格体系来引导企业的供给与需求，组织市场均衡。计划当局并无自己的特定目标体系，整个计划过程只是通过不断的试错在“模拟”、“学习”市场调节。这

①过去有人一直主张“把计划与统计建立在价值规律作用基础上”（参见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但并未明确价值规律通过怎样的条件才能发挥作用。如果明确了市场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载体”，那么上述提法就变成“建立在市场基础上”的计划。

②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49页。

种模拟市场的计划也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载体”，不过只是市场机制所派生而来的。

这个理论模式并未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得到实践和运用，它本身也存在着信息处理、动力结构等难以解决的问题。一种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而出现的新的计划形式，是直接参照市场体系对计划目标实施随机调节的计划。就目前而言，无论指令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都不可能与市场体系分离，按自己的目标体系独立运转，它们的作用过程都深受市场体系的影响。从计划价格体系的变动趋势、计划物资的分配、计划内投资的方向，都可以看出市场机制运转对计划体系的直接、间接影响。计划管理及其调节过程通过主动与被动两种方式在贯彻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从而成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载体”。

当价值规律通过市场与计划两种“载体”发挥其作用时，它往往又通过一定的作用机制来实现其要求。这个机制是什么呢？有一种较普遍的观点认为，价格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唯一渠道，这是与商品经济共生的现象。这一认识就一般商品经济而言是正确的，但从更大范围看，就显得不怎么贴切了。联系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确切地说，价值规律只有通过市场机制才能发挥其作用。市场机制的核心是价格机制，但当计划体系介入市场，并开始“学习”、“模拟”市场行为时，它已将市场价格机制的客观功能分解开来。通过计划价格、计划物资分配、计划投资决策等过程来完成调节功能，实现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这实际上使价值规律具备了更广阔的作用空间。

在区分了上述不同情况后，当我们的分析重点是价格机制而不是计划机制时，则可以将计划的各种调节功能暂搁一边，专门探讨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之间的关系。

二、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

价格机制乃是实际经济过程中供求、竞争、价格之间互为因果、互相制约的作用机制，它本身具有十分清晰的变化轨迹，并可利用经验资料对其进行实证分析。而价值规律则是从价值本源的角度来解释这种价格变动，并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理解价格运动，揭示价格分配社会资源与收入的经济本质。因此，连结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之间的唯一桥梁是市场，因为市场对个别劳动量的社会折算，将劳动时间换算成货币价值量，完全是一种特定的社会过程。所以，从社会生产关系方面，我们能够合理地解释价格、价值的运动及其联系。

但是，一旦取消市场过程，也就取消了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之间的沟通渠道。价格形成实际上也就与真正的社会价值脱节，变成计划管理者手中的操作工具。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事实上出现了功能明显相异的价格机制。这些价格机制的作用，不是直接取决于价值规律，而是取决于价格形成的方式与价格机制背后的社会目标体系。

从价格形成方式看，在市场机制基础上形成的市场价格机制，是价值规律表达要求的理想形式。市场作为社会劳动的换算机构具有客观性、强制性，虽然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受到了较多的外部因素的制约，但其作用的基本规定性未变。

在价格形成中，有一种随意性的价格。它往往由政府职能部门根据某一商品历史上的价格而确定，或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与政策需要而规定，以此作为一个固定不变的核算单位，配合计划机制对社会资源的分配与资源使用效果的评价。早期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多半就是这样形成的。这样的价格，既无竞争因素的作用，又无计算依据，因而是一种任意性价格。但当整个社会

资源由计划统一分配，计划具备统一的效率评价体系时，任意价格并不影响它在计划体系中所起的核算功能。也就是说，每个企业只是在固定的核算单位下，作历史性的纵向比较评价，其经营的优劣状态也是可以判别的。但是，任意价格的运行机制中不存在社会评价体系，企业之间的优劣也没有社会标准。因此，在这样的条件下，价格机制与价值规律是完全割裂的，价格机制只是计划机制中的簿记工具。

在价格形成中，最引人注目、争论最多的要算是以计算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基础的计划价格了。这种计划价格不是任意价格，它以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形成基础，尤其在60年代以后，较多的人倾向于将生产价格作为计划价格形成的依据，将部门平均成本与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作为价格形成的基本内容，将价值计算转化为一个对成本与利润率的确定问题，并设计了多种利润率方案，形成了多种生产价格模式^①。这里不打算就理论价格模式本身的内容展开分析，而留待以后的章节专门讨论，所要指出的只是这种理论价格的现实作用与意义。

如果我们承认，价值本身是一个无法直接计量的社会关系范畴，那么生产价格本身作为价值的转形，仍然只代表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这种关系存在于现实市场价格的运动之中。只有从理论上进行了价格模式或价格形成基础的探讨，才有助于说明这种运动的实质，具体地指出生产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是如何建立经济联系的，它们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利益关系，以此说明社会

^①1959年苏联经济学家马雷舍夫首先提出将生产价格作为计划价格形成基础的理论，此后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参见马雷舍夫《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社会计算和价格》（三联书店1962年版）。到目前已经提出的有“双渠”价格、“三渠”价格等，均是通过不同的利润率方法设计的。

主义条件下价格的本质是什么。然而，一旦超出此限，理论价格模式被直接应用于计划价格的制定，通过计算、复制计划价格来代替实际的市场价格运动时，这种价格形成机制由于信息问题，调节问题，将逐步脱离现实经济的运动趋势，成为与价值规律完全脱节的任意价格，仅仅充当计划体系中的核算工具。

在价格形成中，还有一种介于计划与市场机制之间的价格，即由市场供求变化调节的计划价格。它形似计划价格，实是市场价格，是计划模拟、学习市场行为的产物。将其称为计划价格，是因为其制定、调节权在计划机构手中，生产者不可任意改动，市场供求也不能经常性地影响它。之所以又被称为市场价格，是因为它的调节目标是市场供求的均衡，调节依据也是市场供求数量变化所提供的信息。这样的价格，仍然执行着市场价格机制的功能，只是因为行政机构在收集、处理信息方面以及调节的时机与幅度方面可能出现时滞或不稳定，会影响它的效率。但作为价值规律，在这里仍然体现出它的作用来。

可见，价格机制本身只是表明在既定的条件下，价格与供求之间的作用过程与内在联系。这种联系既可能反映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也可能只反映计划机构的目标偏好。只有更具体地从价格机制形成方式与价格机制背后的目标体系出发，才能较清楚地看出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的内在联系。

第二节 价格机制三形态

上面我们只是就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展开了初步分析。我们提出了价值规律的“载体”问题，指出了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的内在联系。但阐述价值规律本身还不足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中复

杂的价格现象，必须具体地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机制，才能从理论上对社会主义的价格现象作出概括。因此，有必要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机制展开一些讨论。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态各异的价格现象，在理论上可归纳为下列三种价格机制系统。

一、核算型价格机制

一旦我们进入社会主义经济生活领域，试图客观地揭示实际存在的价格运动规律性，我们就应该把一切先验的思维标准及各种规范搁置一旁，而应用抽象的方法来分析、归纳这些现象及其背后的规律性。这里基本上只有一个定义、范畴和认识过程的准确性问题。显然，这种分析是有特定的前提条件的。我们这里首先要分析的核算型价格机制，是对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中价格运行机制的分析。

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是利用国家行政权力及组织体系，掌握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对企业的短期生产经营及长期投资发展等实行控制；决策权集中在行政机构，限制甚至取消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我们要探索的问题是，在计划价格的条件下，价格本身在集中体制中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它对社会经济运行作用又是怎样的。

1. 核算型价格表现为“中性价格”^①。

现代宏观经济学对“货币中性”与“非中性”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但这个“中性”与“非中性”是就货币本身对国民收入增长的作用而言。“价格中性”是指一种价格本身对社会生产

^①比较经济学根据价格对市场资源的调节功能提出了“积极的价格”和“消极的价格”的概念。而“中性价格”则更明确地表明了价格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参见《经济学译丛》1985年第6期。